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聲字第122號

異　議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聲明異議事件，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114年度聲字第100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。（第2項）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。（第3項）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。（第4項）繫屬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事件，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。其不得上訴之事件，第一審行政法院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亦同。」依該條立法理由略以：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通常僅能行使受訴法院所委託之權限及職務，而受其委託之拘束，故對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許逕向上級法院抗告，而應先依異議程序，由受訴法院就其裁定之當否予以裁判。故依上開規定提出異議者，以對「受命法官」或「受託法官」所為之裁定不服者為限，倘係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為之裁定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庭長蘇嫊娟以本院民國113年4月29日院東天股112聲000123字第0000000000號函，將聲請人112年度聲字第123號聲請保全證據事件卷證移送最高等行政法院，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、263條之1、49條第2項第4款、法院組織法第12條等規定，且庭長蘇嫊娟就本院113年度救再字第8號、113年度交上字第31號、113年度交上再字第42等事

件裁定駁回，又於113年4月8月12日院東和股114交上再000005字第114007063號函命聲請人提出查詢年籍文件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，應自行迴避，爰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8月14日114年度聲字第100號裁定聲明異議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8月14日114年度聲字第100號之裁定，係經合議庭所為，有該裁定（本院卷第39至40頁）在卷可參，並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且依法不得抗告，依前揭說明，上開裁定既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即無行政訴訟法第266條規定之適用餘地；茲異議人提出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聲明異議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規定，不徵收裁判費，另本件聲明異議狀所載聲請審判長鍾啟煌應自行迴避部分，業經本院於114年9月25日以114年度聲字第121號裁定駁回確定（本院卷第47至48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